

二零一九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報

股份代號：0113

集團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2
董事局報告書	13-30
企業管治報告書	3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轉表	53-54
財務報表附註	55-118
主要附屬公司	115-118
集團五年財務撮要	1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ESG 1-ESG 9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梁啟雄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 已獲委任，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九百四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三。同店銷售額則上升了百分之一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超逾二零一八年一點七倍。投資組合及出售一貨倉物業賺取了淨溢利港幣二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零售部取得穩健之增長、投資組合之貢獻、出售一貨倉物業及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的嚴格控制所致。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九百四十萬元，較上年度港幣三十六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三。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則較上年度所支付之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二點一七。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港幣四元零九仙計算，建議之股息總額的回報率為百分之八點五六。



Fashionwear at Harvey Nichols.
於「Harvey Nichols」的時裝。



S.T. Dupont 'DEFI MILLENNIUM' leather goods.
「都彭」的「DEFI MILLENNIUM」皮具。

業務回顧

由於中期報告中所提及若干憂慮已體現，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轉弱。

在香港，本集團受惠於訪港旅客增加，尤其是美容及名貴腕錶類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銷售營業額增長達百分之十五點三。

在台灣，雖然中國大陸與台灣政治關係不佳，導致中國內地旅客銳減，以致名貴商品之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仍能透過改善毛利率及嚴格控制庫存而成功地取得重大盈利之改善。

本集團對其擴充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於本年度內只開設了十一間新店。今天，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一十三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二十四間、中國十六間、台灣五十九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六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台灣佔百分之十五點七、中國佔百分之一點六，而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三點二。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二，而時裝及配飾則佔百分之三十三。

董事局及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全寅及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就彼等於本年度之竭誠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如無彼等之努力及竭誠，我們將不能於本年度取得穩健之業績。

前景展望

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在可見之未來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繼續面對非常高昂之營運成本（主要為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情況波動之風險。尤其是以下一些不能控制之重大因素：

1.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消費放緩；
2.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
3. 來自國際性之網上營運商對毛利率之重大壓力；
4. 證券市場之大幅波動；及
5. 人民幣疲弱及進口關稅減少，令香港與中國間之價格差距收窄。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在國際上，若言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長久持續，美國經濟亦理應受到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歐洲不同地區之經濟仍然疲弱，加上硬脫歐之可能性增加，倘若一旦實現，將構成困擾及混亂。因此，本集團認為在策略上應專注於性質及時間範疇均可由本集團完全掌握之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最遲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Tommy Hilfiger」品牌之獲授權人，而於該授權屆滿時，品牌授權人或其關聯公司將繳付予本集團一項終止金額。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將近乎完全轉離其授權及特許經營之業務，而該等業務日益要求對形象旗艦店進行重大投資，引致投資風險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Cosmetics and beauty products at Beauty Avenue.
於「Beauty Avenue」的化妝及美容產品。*



*Chopard 'HAPPY DIAMONDS COLLECTION' watch.
「蕭邦」的「HAPPY DIAMONDS COLLECTION」腕錶。*



Handbag and shoes by Tod's.
「Tod's」手袋及鞋履。



Shoes by Hogan.
「Hogan」鞋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投資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建立全球首家新模式之Harvey Nichols旗艦店。專業技術乃該新模式店鋪之核心，並建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宣佈與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藉此項創新零售模式，本集團將能結合來自Harvey Nichols英國之數碼平台與Harvey Nichols香港兩者之國際著名品牌及頂尖新興設計師。該新旗艦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太古廣場揭幕，將提供比現有店鋪多三倍之商品，而同時將現有店鋪之面積減少百分之五十。因此，這將大幅減少固定成本，並大大提高銷售量，使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密度及利潤，能與純粹在線營運之購物平台競爭，亦同時為顧客提供最精選之商品及服務。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國際市場尋找長期直接投資及買賣投資之機會。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狀況進一步改善之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第5(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1)節中之批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新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新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6(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2) 第6(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3) 本公司依據第6(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新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節及第6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第5(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普通股股份委派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普通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投票。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上述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6. 關於本通告第3項議程，已表示願意於上述大會上候選連任之三位即將告退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附上之通函附錄一內。上述之董事重選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大會。
7. 關於本通告第5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8. 關於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上述附註6所述之通函內。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內懸掛 / 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持續懸掛 / 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上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董事局（「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

業務審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九百四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三。同店銷售額則上升了百分之十一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超逾二零一八年一點七倍。投資組合及出售一貨倉物業賺取了淨溢利港幣二億三千五百八十萬元。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零售部取得穩健之增長、投資組合之貢獻、出售一貨倉物業及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的嚴格控制所致。

業務回顧

由於中期報告中所提及若干憂慮已體現，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轉弱。

在香港，本集團受惠於訪港旅客增加，尤其是美容及名貴腕錶類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銷售營業額增長達百分之十五點三。

在台灣，雖然中國大陸與台灣政治關係不佳，導致中國內地旅客銳減，以致名貴商品之零售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仍能透過改善毛利率及嚴格控制庫存而成功地取得重大盈利之改善。

本集團對其擴充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於本年度內只開設了十一間新店。今天，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一十三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二十四間、中國十六間、台灣五十九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六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台灣佔百分之十五點七、中國佔百分之一點六，而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三點二。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五、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二，而時裝及配飾則佔百分之三十三。

前景展望

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在可見之未來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繼續面對非常高昂之營運成本（主要為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情況波動之風險。尤其是以下一些不能控制之重大因素：

1. 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消費放緩；
2.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
3. 來自國際性之網上營運商對毛利率之重大壓力；
4. 證券市場之大幅波動；及
5. 人民幣疲弱及進口關稅減少，令香港與中國間之價格差距收窄。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在國際上，若言美國與中國之貿易戰長久持續，美國經濟亦理應受到重大影響。與此同時，歐洲不同地區之經濟仍然疲弱，加上硬脫歐之可能性增加，倘若一旦實現，將構成困擾及混亂。因此，本集團認為在策略上應專注於性質及時間範疇均可由本集團完全掌握之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最遲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Tommy Hilfiger」品牌之獲授權人，而於該授權屆滿時，品牌授權人或其關聯公司將繳付予本集團一項終止金額。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將近乎完全轉離其授權及特許經營之業務，而該等業務日益要求對形象旗艦店進行重大投資，引致投資風險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投資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建立全球首家新模式之Harvey Nichols旗艦店。專業技術乃該新模式店鋪之核心，並建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宣佈與英國Harvey Nichols集團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藉此項創新零售模式，本集團將能結合來自Harvey Nichols英國之數碼平台與Harvey Nichols香港兩者之國際著名品牌及頂尖新興設計師。該新旗艦店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太古廣場揭幕，將提供比現有店鋪多三倍之商品，而同時將現有店鋪之面積減少百分之五十。因此，這將大幅減少固定成本，並大大提高銷售量，使本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銷售密度及利潤，能與純粹在線營運之購物平台競爭，亦同時為顧客提供最精選之商品及服務。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國際市場尋找長期直接投資及買賣投資之機會。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狀況進一步改善之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確認可能發生之外在事件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經濟及投資環境。本集團之業務乃由一富經驗之管理層團隊所管理，該團隊密切參與業務之日常運作，以確保本集團在經濟及投資環境變化下作好準備，並在業務及投資策略上能作出迅速之應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局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寶貴之資產，並確認僱員之個人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不僅力求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亦營造一個積極之工作環境以平衡業務與個別僱員之需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並定期檢討該等薪酬待遇，以確保與市場標準一致。

本集團明白與顧客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透過維持顧客資料庫，能為顧客提供最新之時裝潮流、新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情報。本集團亦能藉此獲取顧客之回應，以更能了解顧客之需要及需求。

本集團亦明瞭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保持良好商業關係之重要性，以達致長遠業務目標。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共享業務最新資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型企業。於營運本集團之業務時鼓勵各項綠化辦公室措施，如無紙內部溝通、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之電燈及電器以減少消耗能源。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措施，並將考慮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謹列於本年報第ESG 1頁至第ESG 9頁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49頁至第118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一八年：港幣二角三仙)。

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謹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第42頁至第43頁內。

股本及儲備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除於附註19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根據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達港幣八萬六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借貸

銀行貸款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退休金計劃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14)、4、17及23內。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115頁至第118頁。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 / 或行政合約。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三百八十四名（二零一八年：一千四百三十三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五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五千六百六十萬元），此乃包括營運資金之變更港幣二億九千二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四十萬元）及稅項繳款港幣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六百八十萬元）後之經營現金流轉。

於本年度內，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為港幣四千四百七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千零八十八萬元），此乃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之現金開支淨額港幣二億八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萬元）及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之款項淨額港幣二億四千六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新銀行貸款所取得之款項淨額港幣八千二百一十萬元）、購回股份港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繳付股息港幣六千一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現金開支淨額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至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七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七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六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短期銀行借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四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撮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119頁。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顧客之商品及服務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之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三十五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七十三

董事

於本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執行董事)
劉汝熹	(執行董事)
潘冠達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111(A)條之規定，潘迪生爵士(集團執行主席)及艾志思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潘冠達先生，其任期將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189條之規定及為符合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就其因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或因執行其職務或應盡之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支出，應獲本公司彌償並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備有相關之董事及要員責任及公司賠償保險，保障範圍覆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潘迪生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爵士，六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為集團執行主席。潘爵士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彼為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之父親。潘爵士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須具報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之關係，謹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兩節內。

陳漢松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之職責。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香港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擁有豐富審核經驗。

劉汝熹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現負責本集團在台灣之業務。

潘冠達先生 (執行董事)

潘冠達先生，二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之職責包括在香港開展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並與投資團隊緊密合作，推動成功之投資及變現。彼更與領導團隊緊密合作，以發展一個結合實體與數碼零售之新零售概念。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冠達先生曾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工作，為香港消費及零售、科技、媒體及電訊團隊之成員，專注於中國互聯網部。潘冠達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Harvey Nichols and Company Limited (「HN&CL」)之執行董事及S.T. Dupont S.A. (「STDSA」) (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之監事局副主席 (HN&CL及STDSA皆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潘冠達先生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之兒子。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之行政總裁。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間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梁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為一位在製衣業之製造及銷售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企業家。梁先生現為惠安集團(由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成立)之執行主席，並為多間學校及協會之理事會成員，亦為另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7,361	—	—	226,015,065 ⁽ⁱ⁾	226,032,426	56.38
潘冠達	實益擁有人	83,000	—	—	—	83,000	0.02

附註：

(i) 該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爵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226,032,426 ⁽ⁱ⁾	56.38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226,015,065 ⁽ⁱⁱ⁾	56.38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226,015,065 ⁽ⁱⁱ⁾	56.38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226,015,065 ⁽ⁱⁱ⁾	56.38	受託人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24,377,816	6.08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爵士持有之「其他權益」二億二千六百零一萬五千零六十五股股份內。潘迪生爵士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STD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九點七零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潘迪生爵士為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之父親；而潘冠達先生亦為STDSA之監事局副主席）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都彭」品牌之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支付授權費，以及分銷產品，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乃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按本集團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萬元、港幣七百二十萬元及港幣八百六十四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百萬元。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二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九百四十八萬元、港幣一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元及港幣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四百八十七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九百四十八萬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包括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功能，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簽訂了一份服務續訂協議（「第三(1)項協議」）及一份人事續訂協議（「第三(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再者，根據第三(2)項協議，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商品之僱員之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都彭集團須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或高於成本之百分之十二（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萬元、港幣七百二十萬元及港幣八百六十四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四百二十三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百萬元。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迪生室內設計」）（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鋪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簽訂了一份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第四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都彭集團須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鋪之總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須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四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四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之室內設計服務費為港幣十萬零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萬元。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投資有限公司（「寶活」）（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簽訂了一份授權協議（「第五(1)項協議」）連同一份鞋履授權協議（「第五(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五(1)項和第五(2)項協議最長為期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本集團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根據(1)第五(1)項協議按每年「都彭」服裝及皮具產品淨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2)第五(2)項協議按每年由第三者收取之總鞋履授權費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分別第五(1)項和第五(2)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按第五(1)項和第五(2)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其分別授出兩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1)服裝及皮具；及(2)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別開設及營運銷售點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兩個月零七日）。由於第五(1)項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日被第六項協議（定義見下文）取代，本集團按第五(1)項和第五(2)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已作出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由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兩個月零七日），修訂分拆為只按第五(2)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萬元及港幣一百七十萬元（兩個月零七日），以反映本集團按第五(2)項協議，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予都彭集團授權費之獨立估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五(2)項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所支付之授權費為港幣七百七十萬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寶活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鞋履授權續訂協議（「第五(2)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屆滿之第五(2)項協議之期限，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五(2)項續訂協議最長為期一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本集團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根據第五(2)項續訂協議按每年由第三者收取之總鞋履授權費收入之若干百分比（在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範圍內）計算。根據第五(2)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應支付之授權費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參與及角色後而釐定，以確保授權費乃公平合理，並且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所支付之授權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五(2)項續訂協議就都彭集團授出一項授權予本集團使用多個「都彭」商標，以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都彭」鞋履產品，以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開設及營運銷售點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八百三十四萬二千元（九個月零二十三日）、港幣一千零九十二萬元及港幣二百萬零二千元（兩個月零七日）。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STDSA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簽訂了一份新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六項協議最長為期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第六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年寶活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第六項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八十萬元及港幣八百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所支付之授權費為港幣六十二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萬元。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STDSA作為委托人與寶活（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分銷商，就委托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或「D」商標之若干名貴產品，包括（但不止限於）打火機、煙具、書寫文具、皮具、皮帶以及男士配飾等產品，簽訂了一份獨家分銷協議（「第七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七項協議最長為期兩個兩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產品之採購價乃按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兩個月零七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所支付之金額為港幣二千零五十六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STDSA作為委托人與寶活作為分銷商簽訂了一份獨家分銷續訂協議（「第七項續訂協議」），有關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屆滿之第七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止，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協議雙方可同意續訂第七項續訂協議最長為期一個一年期，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續訂協議就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並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該等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一百零五萬四千元（九個月零二十三日）、港幣五千二百二十四萬七千元、港幣六千五百四十五萬九千元及港幣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七千元（兩個月零七日）。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有限公司(「金輪錶行」)(兩間公司均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商品及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Castlereagh Limited(「Castlereagh」)(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八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去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八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萬元、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千六百三十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所收取之金額為港幣一千四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萬元。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九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去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九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港幣二千六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所支付之金額為港幣四百二十六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HNHKL」)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 (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獲授權人，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 內一總出租面積約四千零九十五平方呎之專賣櫃位 (「金輪HN專賣櫃位」)，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十項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止，須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 (按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計算) 為港幣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元 (六個月零六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八百五十一萬六千元 (六個月零六日)，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元 (六個月零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HNHKL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十項新協議」)，有關續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期限屆滿之第十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止。須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項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金輪HN專賣櫃位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 (按每月授權使用費港幣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計算) 分別為港幣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元 (五個月零二十五日) 及港幣八百五十一萬七千元 (六個月零六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新協議就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金輪HN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所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七百九十八萬四千元 (五個月零二十五日)，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ickson Communications」) (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簽訂了一份宣傳服務續訂協議(「第十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支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十一項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向Dickson Communications所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八百七十五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之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之「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進行。獨立核數師根據已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向董事局提交函件，並確認：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內所披露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金額。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以下董事乃被視為於以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作出披露：

潘迪生爵士（集團執行主席）為藝林表行及金輪錶行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除潘迪生爵士如上文所述為藝林表行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錶行五位董事其中之一外）管理層所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董事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均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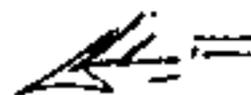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31頁至第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本報告書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之應用，以及包括於該期間後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之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董事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任何新修訂。

本公司每半年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彼等不得於董事標準守則所述之「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現時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潘迪生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先生

劉汝熹先生

潘冠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艾志思先生

梁啟雄先生

潘冠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有關董事之簡介，以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謹列於第18頁及第19頁之董事局報告書內。

董事局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召開董事局會議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局每年之定期會議乃預先訂定，並發出最少十四天之通知予董事，以讓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根據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藉此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互相聽到對方講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u>	
	<u>董事局會議</u>	<u>股東週年大會</u>
執行董事		
潘迪生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3/4	1/1
陳漢松先生	4/4	1/1
劉汝熹先生	4/4	0/1
潘冠達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4/4	0/1
艾志思先生	4/4	0/1
梁啟雄先生	4/4	1/1

董事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活動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決定須全體董事局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止限於）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新業務活動、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性計劃及承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庫務、融資政策、以及重大關連交易等。

董事局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及行政功能之日常職責，包括（但不止限於）推行及達致由董事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以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 / 部門之表現，並監察及推行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每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如業績及營運重點等資料，使董事局全體及各董事均能履行彼等之職責。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了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培訓教材及網上學習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u>董事</u>	<u>出席會議、 論壇、研討會 及 / 或網路播放</u>	<u>閱讀報章、 期刊及 / 或 最新資訊</u>
執行董事		
潘迪生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	✓
陳漢松先生	✓	✓
劉汝熹先生	✓	✓
潘冠達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	✓
艾志思先生	✓	✓
梁啟雄先生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按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局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i)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 (iv)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v) 制定、審閱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效能，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
- (vi) 監察及就企業管治所產生事宜作出回應，並在適當時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表現；及
- (vii) 符合新細則或法例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定及規則。

董事局根據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之規定；
- (ii) 審閱本公司遵守(1)企管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2)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報告書之強制性披露規定之情況；
- (i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及
- (iv) 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執行，以確保其效能。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每半個及整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謹列於第45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源於可見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因此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所擔任，以確保清楚區分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業務。本公司已採納了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之文件。

然而，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

本公司已收悉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則為執行董事陳漢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向董事局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iv) 向董事局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及
- (v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馬清源先生 (主席)	1/1
陳漢松先生	1/1
艾志思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政策 (結構及程序)；
- (ii) 參照董事局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及本集團之薪酬建議；
- (iii) 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iv) 考慮可與比較之公司所繳付之董事袍金，並就每一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提出建議，及審閱每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金額，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
- (v) 考慮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 (如有)。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時，按彼等之表現與企業之方針及目標比較，使本公司能鼓勵並留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於釐定每一薪酬元素指引時，本公司乃參照市場上可與比較之薪酬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薪酬之主要目的乃公平地展現彼等對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與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彼等之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謹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擔任主席，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及艾志思先生。

本公司採納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披露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以供董事局考慮；
- (i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之人士，並就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挑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及
- (v) 向董事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定期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潘迪生爵士 (主席)	0/1
馬清源先生	1/1
艾志思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審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已載述於以下標題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內）；
- (ii) 審閱提名董事政策、提名程序及推薦準則；
- (iii) 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故均屬獨立人士；
- (v) 關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有資格重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並考慮董事繼任計劃；及
- (vi) 建議董事局批准選舉潘冠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為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確保董事局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元化之組合。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之裨益。本公司於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業務／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局之所有委任均會以用人唯才及客觀準則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及業務／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優點是否配合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以及將為董事局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擔任主席，而成員則為馬清源先生及梁啟雄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並與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項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在提交予董事局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先審閱當中所載任何有關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尤其專注於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審核而引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
- (ii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審閱外聘核數師陳述函件之內容；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研究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vi)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v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 / 舉行會議次數

艾志思先生 (主席)	4/4
馬清源先生	4/4
梁啟雄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一致，並概述如下：

- (i) 在提交予董事局前，先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書及任何載列於該等報告書及賬項內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連同相關致獨立核數師之陳述函件之草稿；
- (ii) 審閱由獨立核數師提供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致審核委員會之報告書；
- (iii) 審閱由獨立核數師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致審核委員會之中期審閱計劃；
- (iv) 審閱由獨立核數師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及策略；
- (v) 審閱本公司於(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公佈；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公佈；
- (vi) 審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營運業績及財務撮要；
- (v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
- (viii) 考慮由各業務單位 / 部門主管所提交並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治證明書；
- (ix) 考慮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認可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x) 考慮由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供之季度報告書；
- (xi) 考慮由內部審計部主管提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
- (xii) 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之準備工作進度；
- (xiii) 考慮有關與私人集團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
- (xiv) 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及
- (xv) 審閱及更新現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管守則之經修訂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四百九十三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元），此外，如顧問服務等其他非法定審核服務酬金為港幣一百零七萬八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萬元）。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申報之責任謹列於第45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

董事局除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閱外，董事局亦將該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透過內部審計部以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管治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作出定期獨立審閱，並持續評估其恰當性及效能。年度審核計劃每年均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同意。主要之審核結果以報告書形式按季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報告書亦由內部審計部跟進，以確保已就先前所識別之問題作出改善行動並經已妥善解決。內部審計旨在向董事局就本集團實施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識別業務之風險。

除內部審計部作出定期獨立審閱外，本公司各業務單位／部門均進行年度管治審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收悉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所提交之管治證明書（經由內部審計部主管加簽作實），以確定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評估，以及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進行管治審閱（並就所衍生事宜及採取之補救行動作出相關披露（如有）），並經由內部審計部審閱。該等管治證明書亦確定各相關業務單位／部門已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彼等之內部監控系統經相關風險評估確定為有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定規定及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相關僱員標準守則」），載列所有本公司之相關僱員（定義見相關僱員標準守則）須遵守之證券買賣及保密之規定，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寬鬆。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任何新修訂。在相關僱員標準守則之規定中，若相關僱員擁有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應特別小心並以高度機密處理該等資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了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向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發佈。再者，本公司將每半年發出一份備忘錄，並透過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提醒本公司相關僱員須分別按相關僱員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政策遵守該等證券交易及保密之規定。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管治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所有重要監控，並鑒於上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功能乃有效、恰當，並已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股息政策

董事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批准並採納了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及促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知情投資決定。

股息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而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其目標，並致力保持穩定之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 / 或決定將會派付之任何股息金額時，董事局將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止限於）：

- (i) 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之儲備；
- (i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iv) 於宣派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任何未來之承擔情況；
- (v) 本公司之過往派息記錄；
- (vi)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i) 董事局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之建議乃按董事局之絕對酌情權而定，而任何年度之末期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息之派付亦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包括（但不止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董事局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及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更新、修訂及 / 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東權益

根據新細則第70條之規定，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書」）列明提出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連同提呈決議案相關事宜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局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事項而將提呈決議案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或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在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向董事局以郵遞或傳真形式提交彼等之書面問題及所關注之事項，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傳真號碼：+852 2301 0315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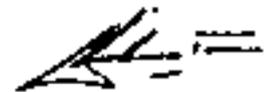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溝通途徑，以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及全面而具透明度之申報。該等途徑包括公佈及通告、不時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年報及通函。此外，亦在合適時安排機構投資者及 / 或分析員簡報會及 / 或獨立會議，藉此讓彼等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 (www.dickson.com.hk) 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新聞發佈、公佈及通告、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就提名參選董事 (並非即將告退之董事) 之股東提呈動議程序、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 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 (「該等網站」)。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如有)。

憲法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在該等網站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18頁的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8)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時裝趨勢、消費需求及經濟零售條件之變化,名貴商品(包括服飾及腕錶)的銷售可能會產生波動。</p> <p>貴集團主要透過在香港、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零售及分銷網絡銷售名貴商品。由於顧客消費口味及模式的變化,為了維持品牌的影響力以及騰出零售門店空間存放新貨,貴集團需定期審閱其存貨組合,並採取降價的方式處置過季產品。因此,部份存貨商品的實際未來售價可能會低於其購買成本。</p>	<p>我們就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所制定的存貨撥備政策; 根據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金額,評估報告日的存貨撥備金額是否按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釐定;

執行董事及富有資深銷售經驗的人員定期審閱完整之存貨清單，以確定可能需提供折扣之存貨，以增加其銷售之機會。審閱過程中使用之關鍵資料包括(i)各地區之銷售量歷史數據；(ii)存貨之貨齡模式；(iii)店舖經理報告存貨的實際狀況；及(iv)由品牌擁有者設定的建議售價。

我們把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在確定適當的存貨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預測在各報告期完結時未售出的存貨金額，以及未來年度通過特賣店及其他渠道出售過季產品需作出的折扣金額。這兩個因素當中可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 以抽樣方式，通過將個別存貨與所屬裝箱單進行比較，評估存貨貨齡報告中的商品是否被歸類於適當的貨齡分類中；
- 在報告日期後通過審查存貨銷售情況，將報告日存貨的入賬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
- 通過將管理層預測的每報告日末各存貨貨齡分類中尚未售出的存貨金額，與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歷史銷售數據進行比較，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將本年度的存貨結餘及變動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季度或貨齡與以前年度同期的結餘及歷史變動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季度或貨齡進行比較，以識別出流量較慢的存貨；及
- 向執行董事及富有資深銷售經驗的人員了解預期過季存貨的降價或處置計劃中的任何變化，並將其所述與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售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沛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4,009,422	3,635,599
銷售成本		<u>(2,013,275)</u>	<u>(1,948,219)</u>
毛利		1,996,147	1,687,380
其他收益	3	248,697	29,1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53,635)	(1,316,334)
行政支出		(207,386)	(175,618)
其他營業支出		<u>(55,284)</u>	<u>(60,705)</u>
營業溢利		428,539	163,823
融資成本		(3,531)	(1,557)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425,009	162,265
稅項	7	<u>(21,203)</u>	<u>(10,45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403,806</u>	<u>151,80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01.1 仙</u>	<u>39.2 仙</u>

第55頁至第11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內。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03,806	151,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已扣除稅項支出港幣一萬四千元後(二零一八年：已扣除稅項 減免港幣一萬元後))	194	348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1))	(33,489)	33,0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3,295)	33,370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370,511	185,179

附註：

- (1)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第55頁至第11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5,347	110,781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4,188	25,895
遞延稅項資產	18(1)	2,958	3,171
其他金融資產	12	489,621	215,869
		582,114	355,71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15,440	472,27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33,497	317,427
可收回之稅款	7(3)	1,152	2,138
其他金融資產	12	351,612	175,7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1,739,142	1,754,795
		2,840,843	2,722,42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	126,439
應付票據		—	9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7	832,999	652,546
稅項	7(3)	23,946	18,977
		856,945	797,971
流動資產淨值		1,983,898	1,924,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6,012	2,280,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	21,607	24,417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23,612	25,272
資產淨值		2,520,793	2,230,4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9,999	117,975
儲備	20	2,400,794	2,112,505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2,520,793	2,230,480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第55頁至第11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9)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0(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0(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975	509,856	147,150	1,455,499	2,230,480
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23,829	23,8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結餘	117,975	509,856	147,150	1,479,328	2,254,309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	(29,275)	(29,275)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19)	5,478	55,695	—	(61,173)	—
於本年度已宣准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1))					
— 以現金方式	—	—	—	(32,162)	(32,162)
購回本公司股份	(3,454)	(39,136)	—	—	(42,590)
本年度溢利	—	—	—	403,806	403,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3,489)	194	(33,2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9,999</u>	<u>526,415</u>	<u>113,661</u>	<u>1,760,718</u>	<u>2,520,793</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19)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0(1)(i))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0(1)(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4,135	476,065	114,128	1,368,019	2,072,347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 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	(27,046)	(27,046)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19)	3,840	33,791	—	(37,631)	—
本年度溢利	—	—	—	151,809	151,8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3,022	348	33,3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7,975</u>	<u>509,856</u>	<u>147,150</u>	<u>1,455,499</u>	<u>2,230,480</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選擇之過渡方案，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第55頁至第11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5,009		162,2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	44,205		58,13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		(3,2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	73,608		—	
利息收益		(22,506)		(17,334)	
利息支出	4、21	3,531		1,557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1)		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20,0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263		(3,862)	
撥備	4	101,751		—	
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		16,425	
非上市權益證券(非持作買賣)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	(7,438)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566		(3,0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398,976		210,828	
存貨之遞減		43,942		187,66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6,366)		(28,264)	
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 — 持作買賣之上市 權益證券/證券投資		(133,578)		(164,425)	
應付票據之遞減		(9)		(888)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之增加		4,969		54,7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256)		3,653	
經營所得之現金		292,678		263,350	
(繳付)/退還香港利得稅(淨額)		(2,130)		576	
繳付海外稅款(淨額)		(12,663)		(7,35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7,885		256,57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繳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款項			(28,882)	(32,624)	
繳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款項			(374,182)	(39,045)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0		246,9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72	10,590	
出售 /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88,890	50,863	
收取利息			22,506	20,968	
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921,096)	—	
投資業務 (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965,749)		10,752
融資業務					
繳付購回股份款項			(42,590)	—	
償還銀行貸款	21		(126,439)	(44,321)	
新銀行貸款所得收益	21		—	126,439	
繳付利息	21		(3,531)	(1,557)	
繳付股息			(61,437)	(27,046)	
融資業務 (所支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233,997)		5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遞減) / 增加淨額			(921,861)		320,84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54,795		1,420,372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14,888)		13,58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18,046		1,754,795

第55頁至第118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用。附註1(2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2）。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如下文所另述之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為遵守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則，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等金額。該等估算及相關之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合理情況下之各種其他因素構成，其結果成為判斷該等不易從其他資料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該等估算及基本假設乃被持續審閱。當會計估算有所修訂時，倘若該修訂只影響修訂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更改會計估算，倘若該修訂影響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8內詳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公司而涉及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運用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便為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從開始控制之日起直至結束控制之日止計入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與未變現溢利之抵銷方式相同，惟受限至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程度。

非控股權益乃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部份，而本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每一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辨別淨資產以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明，與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年度由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所分配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對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乃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因而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時，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4)）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被視為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3)）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7)）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乃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辨別淨資產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而作出調整。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7))。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資產、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之業績及年度內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在收購後及已除稅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所持之權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之入賬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權益比率抵銷，但若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停止對一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乃以出售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在失去控股權之日仍保留該前投資對象之權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乃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1(4))之公平價值。

(4)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之投資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期被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時以公平價值加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FVTPL」)計量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說明，請見附註27。該等投資隨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 (續)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權益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利息收益乃按有效利息法計算（見附註1(17)(iii)）。
- 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可轉回）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計信貸虧損（「ECLs」）、利息收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FVTOCI（可轉回）計量之標準，則以FVTPL計量。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以FVTPL計量分類，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且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FVTOCI（不可轉回）計量，此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發行人對權益之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累計之金額便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轉回計入損益。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按FVTPL計量，或按FVTOCI計量分類，均根據附註1(17)(v)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4)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 (續)****(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已分類為以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任何有關交易成本在產生時已於損益中確認。在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乃已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已確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在該等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或股息收益，因該等收益已分別根據附註1(17)(iii)及(v)之政策確認。

當資產或負債已以公平價值基礎來管理、評估及作出內部報告時，債務證券之投資在作出初步確認時乃用FVTPL。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乃已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已確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已包括任何在該等投資所賺取之利息。

並不歸入以上類別之證券投資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其公平價值乃已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已分開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之權益內。惟權益證券之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除外。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7)）已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債務證券利息收益，以及權益證券之股息收益已分別按附註1(17)(iii)及(v)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之變化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已於損益中確認。

當該投資已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7)），已於權益內被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列至損益內。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於該等投資期限屆滿之日已被確認 / 不被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其公平價值乃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以現金流轉對沖法計算，在該情況下，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分別累計，惟限於其對沖已生效及直至對沖交易發生為止。任何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6)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7)）。

折舊之計算乃以直線法按如下估計之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各項成本：

租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四至十年或剩餘租賃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三至十年

每年均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停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入賬值之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停用日或出售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還原成本已作撥備並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ECLs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FVTPL計量之權益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須進行預計信貸虧損 (「ECL」) 評估。

ECLs計量

ECLs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所有預計現金差額之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 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計之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商業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之有效息率或其相約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有效利率。

估計ECLs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ECLs時，本集團計及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力勁便可取得之合理及可作根據之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信息。

ECLs按以下任何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ECLs：此為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ECLs：此為預計ECL模式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所造成之損失。

商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之ECLs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ECLs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ECLs之虧損撥備，除非自最初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之ECLs之金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最初確認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時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時評估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本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合理而可作根據之定量及定性之信息，包括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力勁便可取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之信息。

在評估自最初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特別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已實際出現或預計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已實際出現或預計出現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存或預期出現轉變，並嚴重影響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組合，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之ECLs以反映自最初確認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ECLs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項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益計量基礎

根據附註1(17)(iii)確認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惟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履行條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之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收回之前景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償還時，在一般情況下會撤銷該筆金額。

其後收回以前已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FVTPL(例如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才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履行條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發行人或義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發行人或義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

若已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商業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須以金融資產之原有有效利率(即在最初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該評估是共同地作出的，如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已有相類似已逾期之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評估為已減值。共同地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已根據與具有相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損失之經驗而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已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經綜合損益表轉回。減值虧損轉回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越若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是對相應資產直接撇銷，但若在商業應收款項方面確認之減值虧損，其收回款項已被認為是不可確定的，但並非機會極微。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已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已直接從商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內之任何與該債務有關之金額亦已被轉回。其後收回較早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乃已從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較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公平價值儲備內已確認之累計虧損已重列於損益內。已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為購買成本及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內確認該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轉回，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在其後任何之增加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對以成本列賬之無市場報價權益證券，其減值虧損乃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轉之差額，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須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以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可能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遞減等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之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7)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折讓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如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而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入賬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入賬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入賬值，然後按比例再減少於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之其他資產之入賬值。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能低於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好轉變動時，減值虧損則被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以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資產入賬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 (見附註1(7)(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將不予轉回。縱使假設只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作出減值評估時將確認為無虧損或很少虧損，此情況仍然不變。其後，如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其後任何期間內增加，其升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方法或加權平均法 (如適用) 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加工及使存貨置於現有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入賬值將於有關存貨之收入被列賬之年度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乃於減值或損失發生之年度被確認為支出。須轉回之任何存貨減值將於轉回減值發生年度之存貨支出中扣減。

(9)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確認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 可於議定期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之付款，則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確認乃根據對有關安排之實質情況之評估，而不管該項安排是否為法定之租賃形式。

(i) 租賃予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如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而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如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能與在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以營業租賃持有。在該情況下，租賃開始乃界定為本集團首次簽訂租賃時或從舊承租人接收租賃時。

(ii) 營業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按租賃所作出之付款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得之租賃獎勵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合計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時於該會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10)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附帶條件之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有關時間之到達，則收取代價之權利便為無附帶條件。

商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7)(i)）。

(11)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先以公平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後計量。於該最初確認後，帶息借貸乃以攤銷成本採用有效成本法列賬。利息支出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相關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1(19)）。

(12)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商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在折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按要求可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該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14)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按有關中國、台灣及香港法例須繳付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作應付款項列賬。若支付有所遞延及有重大影響時，該等金額則以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每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淨額，乃按估計僱員因現時及過往年度之服務而賺取之將來福利之折現值，並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算。該計算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進行。當該計算導致本集團獲益時，該確認資產只限於以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任何退款或未來減少對該計劃供款之形式之經濟效益現值。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益)於損益內確認，並按功能分配為「銷售及分銷支出」或「行政支出」之一部份。本期服務成本乃以現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而計量。當計劃福利改變或計劃削減時，與僱員過往服務相關之福利變更部份或削減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計劃改變或削減，或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福利終止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本期間淨利息支出(收益)之釐定乃應用報告期開始時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折現率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中。折現率乃參照到期日與本集團之責任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回報率計算。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數額)、以及任何資產上限調整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數額)。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當不能撤回所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重組成本時，兩者之較早者，該終止福利被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15)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是有關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項目，則該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間結束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任何應付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財務申報中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分別之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制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來與日後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對銷之資產）均予以確認。可用作支持以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期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於同一期間轉回，或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轉或結轉之期間轉回。當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否支持而確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異須連繫於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並預計於該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使用之某段期間（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制例外情況為不可作稅項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而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條件為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與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並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操控轉回之時機，及預期於可見之將來該等差異將可能不會轉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預期該等差異將於未來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入賬值之預期變現或清還方式，以報告期間結束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

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將重新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並對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稅務利益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值予以扣減。任何該等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由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有關股息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所得稅 (續)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將各自呈列而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情況只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作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清還，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應課稅公司，而該等公司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還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一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礎將本期稅項資產變現並清還本期稅項負債，或於變現資產時同時清還負債。

(16) 財務擔保之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之發出

財務擔保乃為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之受益人(即持有人)因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條款依時還款時所造成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先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價值，乃在能獲得有關資料時參考公平交易中類同服務收取之費用而釐定；或在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價而進行估值。如就發出擔保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應根據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會計政策而予以確認。若並無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則在最先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即時費用。

最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按擔保期並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時，及(ii)該向本集團申索之金額預期超越有關該擔保於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現時列賬之金額時，即最先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乃按附註1(16)(ii)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16) 財務擔保之發出、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有經濟效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該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便會被確認為撥備。如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17) 收入列賬原則

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顧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 (減除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 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回贈及退貨。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出售商品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收入及收益在產品之控制權被視為已轉讓予顧客時確認。

在比較期間，銷售貨品之收入在顧客接受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證券投資買賣

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需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被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乃採用有效利率法確認其加增。就以攤銷成本或以FVTOCI (可轉回) 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之入賬總值應用有效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入賬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採用有效利率 (見附註1(7)(i))。

(iv) 權利金收益

權利金收益乃根據權利金協議之年期按時間比例累算。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益則在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匯差額乃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當日之相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收市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異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當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9)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才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而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該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發生期間內列作支出。

當資產支出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所需之準備工作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預定用途或用作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已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隨之暫停或停止。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20) 連繫人士**

- (1) 個別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若該個別人士：
- (i) 可監控或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若任何以下情況出現，該個別公司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i) 該個別公司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 (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皆互相關連)；
 - (ii) 一個別公司為另一個別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或為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該個別公司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間個別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別公司為第三者公司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別公司則為該第三者公司之聯營公司；
 - (v) 該個別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福利提供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個別公司受按(1)所識別之人士所監控或共同監控；
 - (vii) 按(1)(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個別公司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別公司 (或該個別公司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
 - (viii) 該個別公司，或該個別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公司之交易中，該等家庭成員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所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分部報告

在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營業分部及每一分部之數額乃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作分配資源及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表現進行評估之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主要營業分部並不合計作為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同之經濟特性及類同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種類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營業分部如有大部分該等條件則可一併合計。

(22) 合約負債

倘顧客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17)）。倘本集團擁有無附帶條件之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見附註1(10)）。

(2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受到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負債之呈報所影響。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之變更詳述於附註1(23)(i)內，而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詳述於附註1(23)(ii)內。

(i)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列出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23)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i)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把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FVTOCI計量，及按FVTPL計量。該等分類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下之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FVTPL計量之金融資產。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之特性。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之利息收益乃按有效利息法計算；
- 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則以FVTOCI (可轉回) 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ECLs、利息收益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或
- 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FVTOCI (可轉回) 計量之標準，則以FVTPL計量。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包括利息) 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以FVTPL計量分類，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並且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將投資以FVTOCI (不可轉回) 計量，此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發行人對權益之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累計之金額便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轉回計入損益。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按FVTPL計量，或按FVTOCI (不可轉回) 計量分類，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決定不會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持有之任何投資揀選該指定選項 (不可撤回地指定為FVTOCI)，並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有關該等投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按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本計量分類，並將按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進行對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會計政策之變更 (續)

- (i)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續)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以FVTPL計量				
非上市權益證券	—	215,869	23,829	239,698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148,000	—	—	148,000
上市債務證券	27,793	—	—	27,793
	<u>175,793</u>	<u>215,869</u>	<u>23,829</u>	<u>415,491</u>
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u>215,869</u>	<u>(215,869)</u>	<u>—</u>	<u>—</u>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2) 信貸虧損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ECL模式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ECL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下更早確認ECLs。

本集團應用新ECL模式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採用新ECL模式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顧客合約之收入」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顧客合約收入及一些成本之全面架構。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並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收入確認之時間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2) 合約負債之列報形式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顧客支付代價或在合約下須支付代價，並該金額已到期時，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確認為合約負債。此等餘額已被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由於此新列報形式，本集團已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總額港幣二千零六十九萬八千元之「從禮券收取之預付款」及「預收之款項」（此前該總額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重新分類至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合約負債。

2. 收入 / 分部資料**(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債務證券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收益 / (虧損) 淨額、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時裝及配飾	1,323,932	1,357,650
腕錶及珠寶首飾	1,341,658	1,129,172
化粧及美容產品	<u>1,330,689</u>	<u>1,142,623</u>
	3,996,279	3,629,445
證券投資之收入	<u>13,143</u>	<u>6,154</u>
	<u>4,009,422</u>	<u>3,635,59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 / (虧損) 為除稅前之調整溢利 / (虧損)。除稅前之調整溢利 / (虧損) 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 (虧損) 一致，除了若干利息收益、未分配之支出及若干融資成本則並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了其他未分配之公司資產則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因個別分部營運之應付票據，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2. 收入 / 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報告 (續)

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3,996,279	3,629,445	13,143	6,154	4,009,422	3,635,599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3,996,279	3,629,445	13,143	6,154	4,009,422	3,635,599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500,605	247,113	15,779	6,463	516,384	253,576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1,744,303	1,923,391	1,000,000	1,126,439	2,744,303	3,049,830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88	25,895	—	—	24,188	25,895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00,459	32,218	—	—	100,459	32,218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158,711	1,301,600	916,931	1,059,149	2,075,642	2,360,749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包括：						
利息收益	3,116	869	16,000	8,256	19,116	9,125
利息支出	(1)	(114)	(3,530)	(1,443)	(3,531)	(1,557)
折舊	(41,739)	(53,291)	—	—	(41,739)	(53,291)
攤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1	(1)	—	—	1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66)	(1,433)	—	—	(266)	(1,43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3,608)	—	—	—	(73,608)	—
撥備	(101,751)	—	—	—	(101,751)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012	—	—	—	220,012	—

2. 收入 / 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

並不需對收入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516,384	253,576
未分配之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19,796	21,451
其他未分配之中央管理費用	<u>(111,171)</u>	<u>(112,76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5,009</u>	<u>162,265</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2,744,303	3,049,830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610,593)</u>	<u>(602,584)</u>
其他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1,289,247</u>	<u>630,894</u>
綜合總資產	<u>3,422,957</u>	<u>3,078,140</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075,642	2,360,749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1,197,078)</u>	<u>(1,529,890)</u>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23,600</u>	<u>16,801</u>
綜合總負債	<u>902,164</u>	<u>847,66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及如為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3,189,160</u>	<u>2,766,879</u>	<u>43,399</u>	<u>85,697</u>
台灣	627,713	643,921	18,015	16,763
中國	62,893	102,327	25,088	27,69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92,673	82,230	3,032	5,977
其他地區	<u>36,983</u>	<u>40,242</u>	<u>1</u>	<u>545</u>
	<u>820,262</u>	<u>868,720</u>	<u>46,136</u>	<u>50,979</u>
合計	<u>4,009,422</u>	<u>3,635,599</u>	<u>89,535</u>	<u>136,676</u>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收益淨額	7,438	—
利息收益	22,506	11,694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220,01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3)	3,86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96)	13,544
	<u>248,697</u>	<u>29,1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銷售名貴商品分部下，向一獨立第三方以現金總代價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出售其於一全資附屬公司邁邦物業有限公司(前稱迪生倉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而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達港幣二億二千零一萬二千元，並已於本年度內之損益中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930	4,879
— 其他服務	1,078	40
存貨成本(附註13)	2,015,744	1,951,320
折舊(附註10)	44,205	58,1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0)	73,608	—
撤回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1)	(734)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531	1,557
廠房設備及機器，及其他資產之營業租賃費用	1,665	2,133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495,176	490,456
— 或然租金	283,454	235,882
撥備(附註)	101,751	—
員工成本	434,804	434,684
包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503	18,947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已確認之支出	121	113
	<u>4,930</u>	<u>4,879</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考慮到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已於銷售及分銷支出中就支付合約責任之成本淨額確認撥備港幣一億零一百七十五萬一千元。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5,779	5,000	18	10,807
陳漢松	10	1,825	2,500	18	4,353
劉汝熹	10	2,257	773	15	3,055
潘冠達	—	448	400	5	8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223	—	—	—	223
艾志思	225	—	—	—	225
梁啟雄	225	—	—	—	225
	<u>703</u>	<u>10,309</u>	<u>8,673</u>	<u>56</u>	<u>19,741</u>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潘迪生	10	5,606	2,600	18	8,234
陳增榮	10	3,370	1,569	14	4,963
陳漢松	10	1,806	1,800	18	3,634
劉汝熹	10	2,194	61	18	2,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225	—	—	—	225
艾志思	225	—	—	—	225
梁啟雄	225	—	—	—	225
	<u>715</u>	<u>12,976</u>	<u>6,030</u>	<u>68</u>	<u>19,789</u>

6.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附註5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051	5,904
酌情花紅	2,727	2,036
退休計劃供款	46	46
	<u>8,824</u>	<u>7,986</u>

該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港幣2,500,001 – 3,0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 – 4,0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 – 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 – 5,500,000元	—	1
	<u>2</u>	<u>2</u>

7. 稅項

(1)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10	27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3	40
	<u>3,833</u>	<u>310</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7,297	10,51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5	253
	<u>17,312</u>	<u>10,77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附註18(1))	58	(624)
所得稅總支出	<u>21,203</u>	<u>10,456</u>

二零一九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5,009</u>	<u>162,26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表徵稅項	72,521	24,949
不獲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34,648	7,89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2,008)	(12,523)
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於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42,792)	(19,085)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884	3,665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912	5,26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38	293
實際稅項支出	<u>21,203</u>	<u>10,456</u>

(3)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稅款 / 可收回稅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8. 股息

(1)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一八年：無)	<u>32,162</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一八年：港幣二角三仙)	<u>108,000</u>	<u>90,448</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報告期間結束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就過去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繳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三仙(二零一七年：港幣一角七仙)	<u>90,448</u>	<u>64,677</u>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四億零三百八十萬六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八十萬九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九百三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八年：三億八千七百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一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93,251	380,452
以股代息之影響	10,156	7,224
購回股份之影響	(4,093)	—
	<u>399,314</u>	<u>387,676</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攤薄潛在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8,872	394,154	255,620	758,646
外匯差額	—	(7,147)	(1,482)	(8,629)
添置	—	71,734	29,389	101,123
出售	—	(21,813)	(15,703)	(37,516)
透過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出售	(52,523)	—	—	(52,523)
	<u>56,349</u>	<u>436,928</u>	<u>267,824</u>	<u>761,10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349</u>	<u>436,928</u>	<u>267,824</u>	<u>761,10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391	352,629	238,845	647,865
外匯差額	—	(5,949)	(1,309)	(7,258)
本年度扣除	2,133	35,531	6,541	44,205
減值虧損	—	47,000	26,608	73,608
出售時撤回	—	(21,670)	(15,511)	(37,181)
透過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出售	(25,485)	—	—	(25,485)
	<u>33,039</u>	<u>407,541</u>	<u>255,174</u>	<u>695,75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039</u>	<u>407,541</u>	<u>255,174</u>	<u>695,75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10</u>	<u>29,387</u>	<u>12,650</u>	<u>65,347</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72	386,537	284,250	779,659
外匯差額	—	8,399	2,054	10,453
添置	—	22,576	10,048	32,624
出售	—	(23,358)	(40,732)	(64,090)
	<u>108,872</u>	<u>394,154</u>	<u>255,620</u>	<u>758,6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72</u>	<u>394,154</u>	<u>255,620</u>	<u>758,64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805	328,679	256,388	638,872
外匯差額	—	6,458	1,761	8,219
本年度扣除	2,586	38,829	16,721	58,136
出售時撤回	—	(21,337)	(36,025)	(57,362)
	<u>56,391</u>	<u>352,629</u>	<u>238,845</u>	<u>647,8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391</u>	<u>352,629</u>	<u>238,845</u>	<u>647,8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481</u>	<u>41,525</u>	<u>16,775</u>	<u>110,781</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23,310	24,807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	27,674
	<u>23,310</u>	<u>52,481</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七千三百六十萬八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投資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百分之六點二計算。

11.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4,188</u>	<u>25,895</u>
聯營公司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值	24,188	25,895
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金額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1	(1)
其他全面收益	(1,708)	2,542
全面收益總額	(1,707)	2,541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利息、無抵押、無固定償還期及不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2.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	215,8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224,710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264,911	—
	<u>489,621</u>	<u>215,86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211,359	148,0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70,21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	27,793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	70,034	—
	<u>351,612</u>	<u>175,793</u>
	<u>841,233</u>	<u>391,662</u>

1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415,440</u>	<u>472,271</u>

確認為支出及已包括於損益內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入賬值	2,013,275	1,948,219
存貨之減值	<u>2,469</u>	<u>3,101</u>
	<u>2,015,744</u>	<u>1,951,320</u>

於本年度內存貨之減值乃由於顧客之喜好改變，以致若干可供出售之商品存貨之淨實現值減少。

1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33,158	125,949
減：虧損撥備	<u>(5,068)</u>	<u>(5,586)</u>
	128,090	120,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5,407</u>	<u>197,064</u>
	<u>333,497</u>	<u>317,427</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二十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五萬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7,954</u>	<u>120,119</u>
已過一至三十日	—	244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	—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36</u>	—
已過期之金額	<u>136</u>	<u>244</u>
	<u>128,090</u>	<u>120,363</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6(1)內。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46	1,754,795
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存款	<u>921,096</u>	<u>—</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1,739,142</u></u>	<u><u>1,754,795</u></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有效存款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九八(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一點一七)，其重訂日期均在一年內。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u><u>—</u></u>	<u><u>126,439</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入賬值為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之權益證券抵押所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一點六八。

17.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73,117	277,404	277,404
合約負債 (附註17(1))	16,711	20,698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850)	(711)	(711)
撥備	101,7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2,270	355,155	375,853
	<u>832,999</u>	<u>652,546</u>	<u>652,546</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72,918	277,189
已過一至三十日	151	17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32	36
已過六十日以上	16	—
	<u>273,117</u>	<u>277,404</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五十一萬七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六千六百一十四萬四千元)。

17.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續)

本集團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承前結餘作出調整。

(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禮券預收金額	6,922	8,803
預收款項	<u>9,789</u>	<u>11,895</u>
	<u>16,711</u>	<u>20,698</u>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698
因年初之合約負債於年內被確認為收入而減少之合約負債		(17,098)
因發出禮券而增加之合約負債		6,394
因增加預收款項而增加之合約負債		<u>6,71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71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才被確認為收入之合約負債為港幣二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18. 遞延稅項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58)	(3,171)
遞延稅項負債	21,607	24,417
	<u>18,649</u>	<u>21,246</u>

於本年度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之產生:	超越有關 折舊之折 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未派發 利益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20	21,897	(3,171)	21,246
外匯差額	—	(738)	173	(565)
出售一附屬公司	(2,104)	—	—	(2,104)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2	—	26	58
扣除儲備	—	—	14	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8</u>	<u>21,159</u>	<u>(2,958)</u>	<u>18,64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85	21,897	(2,460)	22,022
外匯差額	—	—	(142)	(142)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	(65)	—	(559)	(624)
計入儲備	—	—	(10)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0</u>	<u>21,897</u>	<u>(3,171)</u>	<u>21,246</u>

18. 遞延稅項 (續)

(2)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獲確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37,642	33,345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u>115,392</u>	<u>144,242</u>
	<u><u>153,034</u></u>	<u><u>177,587</u></u>

因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必能產生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與累計稅項虧損對銷，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二千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千六百四十萬二千元) 之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之一至五年內屆滿。在現有之稅務條例下，稅項虧損餘額並無屆滿日期。

(3)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附屬公司未派發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金額達港幣二億八千五百九十六萬七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九千三百七十一萬五千元)。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並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分派保留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在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所產生之應付稅項港幣六千零五萬三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千七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1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93,251	117,975	380,452	114,135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18,260	5,478	12,799	3,840
購回股份	<u>(11,513)</u>	<u>(3,454)</u>	<u>—</u>	<u>—</u>
結餘轉下年度	<u><u>399,998</u></u>	<u><u>119,999</u></u>	<u><u>393,251</u></u>	<u><u>117,975</u></u>

19.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兩元九角四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七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四千二百四十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購回合共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最高 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最低 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八年八月	346,000	3.45	3.40	1,186,17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543,500	3.51	3.41	5,323,755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32,000	3.55	3.41	13,370,7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989,000	3.88	3.79	15,452,435
二零一九年一月	256,500	3.85	3.62	967,030
二零一九年二月	641,500	3.90	3.76	2,479,135
二零一九年三月	905,000	4.05	3.80	3,624,94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上述購回股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註銷時之面值相應減少。於本財務報表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該等股份購回將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提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計劃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局 (「董事局」) 可向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之任何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該計劃可表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之成功而作出貢獻。

19. 股本 (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 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百分之十之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及另行批准而增加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一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在經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於計劃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即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止。

董事局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如認為適當可附加除該計劃內註明以外之其他條件、規限或限制 (將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除非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毋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有關參與者已簽署之授出購股權要約副本以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益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時，該有關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要約。

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2) 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20.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承前結餘及結餘之調節謹列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以下為本年度初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之變更詳情：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7,975	509,856	487,556	1,115,387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29,275)	(29,275)
— 以股代息方式	5,478	55,695	(61,173)	—
於過往年度已宣派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1))				
— 以現金方式	—	—	(32,162)	(32,162)
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19)	(3,454)	(39,136)	—	(42,590)
本年度溢利	—	—	122,700	122,700
	<u>119,999</u>	<u>526,415</u>	<u>487,646</u>	<u>1,134,06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4,135	476,065	487,436	1,077,636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之股息 (附註8(2))				
— 以現金方式	—	—	(27,046)	(27,046)
— 以股代息方式	3,840	33,791	(37,631)	—
本年度溢利	—	—	64,797	64,797
	<u>117,975</u>	<u>509,856</u>	<u>487,556</u>	<u>1,115,38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資本及儲備 (續)

(1)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新細則所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企業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按附註1(18)之會計政策處理。

(2) 儲備之分派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達港幣四億八千七百六十四萬六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億八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元)。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獲得最大之裨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審慎負債比率及穩固之基礎，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之長期發展。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並未有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三萬九千元)。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u>2,520,793</u>	<u>2,230,480</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需受外部施加之資本管制。

2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債務之調節表

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債務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已詳列於下表。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債務，即為該債務過去或將來之現金流轉，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轉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銀行貸款	126,439	43,156
融資現金流轉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收益	—	126,439
償還銀行貸款	(126,439)	(44,321)
繳付利息	(3,531)	(1,557)
融資現金流轉變動總額	(129,970)	80,561
匯兌調整	—	1,16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531	1,55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	—	126,439

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6內。

22.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1) 最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最主要管理層之所有成員均為董事局成員及彼等之薪酬乃於附註5內披露。

(2) 其他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應收聯營公司之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聯營公司之金額為港幣二千三百六十一萬二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千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ii)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15,967	23,500
採購商品	29,699	42,308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5,637	6,154
租金收益	16,500	16,641
廣告及宣傳服務支出	8,755	8,693
佣金支出	<u>10,290</u>	<u>6,08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百三十六萬一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一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七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iii) 符合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

上述附註22(2)(i)之連繫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者謹列於第22頁至第29頁之董事局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23. 僱員退休福利

(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涵蓋本集團台灣業務之若干員工。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持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該計劃由本集團根據有關之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而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最近期獨立精算估值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師林中君博士（精算師、EA、A.S.A.、FAIRC、Ph.D.）評估。本集團已對該計劃作出港幣九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一萬三千元）之供款。

該計劃之責任現值為港幣一千一百二十萬零八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八千元），其中港幣一千二百零五萬八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九千元）包括於以公平價值入賬之計劃資產，而主要為銀行存款。

本期服務成本（包括該計劃之淨利息）為港幣十二萬一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一萬三千元）已計入損益，其中精算收益港幣十九萬四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十四萬八千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集團採用折現率百分之零點八（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一點一）及未來薪金遞增百分之三（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三點二）作為估值之重大精算假設。由於精算假設之改變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不會對重大精算假設作出敏感度分析。

(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及不受先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之收入百分之五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三萬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參與該計劃僱員之工資百分之六按月向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24. 承擔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952	9,592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48</u>	<u>689</u>
	<u>1,000</u>	<u>10,281</u>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4,568	494,3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6,025	809,740
五年後	<u>200,040</u>	<u>100,800</u>
	<u>1,470,633</u>	<u>1,404,891</u>

該等租約首年期為一至十年，當租約各條款重議時有續期之選擇權。除上述披露之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諾在若干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營業額超越預先指定之水平時，按營業額之比例再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該等或然租金之應付金額，故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零三百四十五萬五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億六千七百八十一萬七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七萬三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五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主要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匯率之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從權益及債務證券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尋求減低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將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商業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投資。由於交易對方為主要銀行，本集團承受現金及銀行結存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認為面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有可接受信貸質素之對應方進行交易以符合本集團減低信貸風險之庫務政策。由信貸評級代理人發出之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為揀選對應方之主要條件。對應方之信貸質素將於整個交易年期內受到緊密監控。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財務對應方，以減低相對於各對應方之規模及信貸實力之信貸集中風險。

(i) 商業應收款項

信貸審查乃日常營運程序之一部份，及設有嚴緊監控程序以處理逾期之債項。再者，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均審閱商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足夠之虧損撥備。銷售予零售顧客乃以現金或經主要信用咭支付。

本集團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多位對應方及顧客上，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對商業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已於附註14作出進一步數量分析披露。

2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 信貸風險 (續)

(i) 商業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ECLs之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商業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之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上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業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及ECLs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並未到期亦無減值	1.8%	130,270	(2,316)
已過少於一個月	100.0%	418	(418)
已過一至三個月	—	1	—
已過三個月以上	94.5%	2,469	(2,334)
		<u>133,158</u>	<u>(5,068)</u>

預期虧損率乃按過往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調整以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間之經濟狀況之意見。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僅當減值有客觀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7) — 政策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定商業應收款項港幣五百五十八萬六千元須減值。已認為不須予以減值之商業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並未到期亦無減值	120,119
已過少於一個月	244
已過一至三個月	—
已過三個月以上	—
	<u>244</u>
	<u>120,363</u>

無論未逾期或並無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顧客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 信貸風險 (續)

(i) 商業應收款項 (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商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586	6,314
外匯差額	(157)	138
撤回之減值虧損	(361)	(734)
壞賬撇銷	—	(13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68	5,586

(ii) 債務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一般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信貸評級良好之公司發行之流通證券 (附註12)。鑑於投資交易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交易對方會無法履行責任。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監察情況，並將通知本集團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最高承受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ECLs計量債務證券虧損撥備，該數額並不重大。

2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公司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該等借貸如超越既定之授權限額時，須獲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條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由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之信貸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轉(包括按合約利息計算之應付利息或，倘為浮動息率，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當日之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轉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撥備	832,999	832,999	678,482	103,485	32,032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23,612	23,612	—	23,612	—
	<u>856,611</u>	<u>856,611</u>	<u>678,482</u>	<u>127,097</u>	<u>32,032</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及撥備	652,546	652,546	586,402	42,056	24,088
應付票據	9	9	9	—	—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25,272	25,272	—	25,272	—
銀行貸款	126,439	126,483	126,483	—	—
	<u>804,266</u>	<u>804,310</u>	<u>712,894</u>	<u>67,328</u>	<u>24,088</u>

2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按實際息率百分之一點六八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一億二千六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銀行借貸) 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之負債。以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借貸引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轉利率風險，惟該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息率之變動亦與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有關，而該等息率為固定息率，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轉大致上不受市場息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來自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4)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國際，並承受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匯率風險。

於年結時，本集團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本集團之各有關公司一般以當地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而有關公司一般均準時繳付以非運作之貨幣作為交易單位之結餘，使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只剩餘小額之未付外幣結餘。

為管理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當預期有關外幣有重大波動時，本集團之公司可使用期貨合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到期之期貨合同 (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均承受外匯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於海外 (如新加坡) 業務之資產淨額所承受之匯率風險，部份乃透過以其相關外匯為單位之借貸來管理。

(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證券、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所致。

倘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百分之一 (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一) 之增加 / 減少，並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溢利將因而增加 / 減少港幣四百五十九萬八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元)。

27. 公平價值計量

(1)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入賬

(i) 公平價值架構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經常性地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價值，並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級別一估值： 僅使用級別一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級別二估值： 使用級別二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可觀察之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一之要求，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為並無提供市場數據下之數據

級別三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級別一 港幣千元	級別二 港幣千元	級別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211,359	—	—	211,359
以公平價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	70,219	—	70,21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	—	224,710	224,710
	<u>211,359</u>	<u>70,219</u>	<u>224,710</u>	<u>506,2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27,793	—	—	27,793
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148,000	—	—	148,000
	<u>175,793</u>	<u>—</u>	<u>—</u>	<u>175,79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27. 公平價值計量 (續)

(1)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入賬 (續)

(ii) 級別二之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數據

本集團之級別二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估值技巧，經計入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權益證券之市場收市價及 / 或波幅及息率。

(iii) 有關級別三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本集團之級別三金融工具為非上市權益證券，其公平價值乃按不可觀察之數據。本集團之董事對級別三金融工具作出之估值乃為財務報告用途。其公平價值乃按已調整之近期財務方案或參考近期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級別三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按會計準則第39號由金融資產	
重列分類為可供出售 (附註1(23))	215,869
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1(23))	<u>23,82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39,698
繳付購買款項	39,235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7,438
出售	<u>(61,66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24,710</u></u>

(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按其成本價或攤銷成本價入賬之入賬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除了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按成本價列賬。

28. 會計估算及判斷

附註26載有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算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1)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猶如附註18所闡釋，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每一個別附屬公司將來應課稅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被累計稅項虧損對銷之估算，而確認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若干被採納以編製該等營運之盈利預測之假設，未能顯示將來之應課稅溢利可對銷累計稅項虧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2)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之金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相類似之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

(3) 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評估其賬面值。由於顧客喜好及零售市場環境之改變，實際可變現淨值可能與其估算之價值有所差異。

(4) 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須作折舊及攤銷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入賬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便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評估各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按預期未來使用該等資產之計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參照市場價格）而進行評估。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算。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33,321	1,833,321
應收一附屬公司之款項		<u>102</u>	<u>110</u>
		1,833,423	1,833,431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	1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108</u>	<u>16,102</u>
		16,282	16,27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17</u>	<u>128</u>
		117	128
流動資產淨值		<u>16,165</u>	<u>16,1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9,588	1,849,5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款項		<u>715,528</u>	<u>734,188</u>
資產淨值		<u>1,134,060</u>	<u>1,115,387</u>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19,999	117,975
儲備		<u>1,014,061</u>	<u>997,412</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1,134,060</u>	<u>1,115,387</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審批及授權發佈。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漢松

30.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銷售名貴商品分部（見附註3）下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邁邦物業有限公司（前稱：迪生倉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出售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0）	27,0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1)）	<u>(2,104)</u>
可識別之資產淨額	25,231
交易成本總額	2,950
出售一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3）	<u>220,012</u>
	<u><u>248,193</u></u>
滿足於：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50,000
減：繳付已扣除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u>(1,807)</u>
	<u><u>248,193</u></u>
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250,000
繳付已扣除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1,807)
交易成本	<u>(1,250)</u>
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246,943</u></u>

31. 報告期間後之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佈Tommy Hilfiger Europe B.V.（「授權人」）已同意將其授權（「該授權」）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授權地區」），銷售「Tommy Hilfiger」品牌之商品（「獲授權商品」）之該授權屆滿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惟可延期至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下述協議之完成日期膾合）（「完成日」）。因此，於完成日後，本集團將不再為獲授權商品在授權地區之獲授權人。本集團與授權人已簽訂一份協議，其中根據該協議授權人或其某些關聯公司將於該授權（已延期）屆滿時，於完成日繳付予本公司或其某些關聯公司一項終止金額。

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簽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內。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了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本集團大致上已完成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但對初次採用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完成之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之資料，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書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進一步之影響。本集團亦可改變其會計政策之選用，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初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於不同租賃安排中入賬。本集團簽訂多項租約為租賃人，而其他則為承租人。

預期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賃支出之現有政策。作為實際之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開支之時間。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包括所有先前對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約之評估。本集團將因此只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約之新定義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完全追溯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之調整，並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4(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港幣十四億七千零六十三萬三千元，大部份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或一年至五年期間支付。於初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之確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初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過渡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Ambrose China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打火機、書寫 文具、皮具及 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 Bertolucci SA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銷售腕錶	瑞士
Bestway Holdings Limited 裕宏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名貴餐具	香港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銷售打火機、書寫 文具、皮具及 時裝產品	香港
Castlereagh Limited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 室內設計服務、管理 諮詢及專業服務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腕錶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1) Limited	65,000美元	100	—	銷售腕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2)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腕錶	香港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3) Limited	1美元	—	100	銷售腕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香港
* Dickson Cyber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Dick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迪生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Dickson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香港
* Dickson Licensing Limited	1美元	100	—	商標代理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澳門迪生有限公司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澳門
* 敦臨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打火機、書寫 文具、皮具及 時裝產品	中國
Dickson Stores Pte Ltd	70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新加坡
Dickson Trading (Asia) Company Limited 迪生貿易(亞洲)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 台灣
* 永昌成咨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中國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 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Ever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永盛管理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 專業服務	香港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港元	—	100	經營「Harvey Nichols」、 「Beauty Avenue」及 「Beauty Bazaar」店	香港
* Honca Limited 廣嘉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 保善龙時裝(上海)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外資 企業	銷售打火機、書寫 文具、皮具及 時裝產品	中國
* Ki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Mighty Achiev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ighty Leader Limited 霸令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 Million Triumph Limited 萬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Oakline Limited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 Palton Limited 寶敦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Pui Chak Enterprises Limited 培澤企業有限公司	24,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之有效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 Raglan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 Sunibo Limited	2港元	—	100	安排物業租賃協議	香港
The Dickson Shop Sdn. Bhd.	3馬幣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馬來西亞
台灣迪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新台幣	—	100	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台灣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2美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英屬維爾京群島 / 台灣
Top Creation Limited	2港元	—	100	銷售時裝產品	香港
Top Strength Ventures Limited	130,0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 联彩国际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人民幣	—	100 外資 企業	提供進口服務	中國

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股份。

* 該等公司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工作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4,009,422	3,635,599	3,144,822	3,621,335	4,322,230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25,009	162,265	86,286	(282,974)	(91,547)
稅項	(21,203)	(10,456)	(6,125)	(5,178)	(18,713)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溢利 / (虧損)	403,806	151,809	80,161	(288,152)	(110,2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47	110,781	140,787	159,367	227,634
無形資產	—	—	—	—	75,464
聯營公司	24,188	25,895	23,354	24,898	37,167
遞延稅項資產	2,958	3,171	2,460	2,292	3,804
其他金融資產	489,621	215,869	176,824	243,723	283,862
流動資產淨值	1,983,898	1,924,453	1,776,205	1,641,939	1,837,4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6,012	2,280,169	2,119,630	2,072,219	2,465,333
遞延稅項負債	21,607	24,417	24,482	30,386	43,2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612	25,272	22,801	24,300	33,959
資產淨值	2,520,793	2,230,480	2,072,347	2,017,533	2,388,155
股本	119,999	117,975	114,135	114,135	116,965
儲備	2,400,794	2,112,505	1,958,212	1,903,398	2,271,190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2,520,793	2,230,480	2,072,347	2,017,533	2,388,155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虧損) (港幣仙)	101.1	39.2	21.1	(75.0)	(28.5)
每股股息 (港幣仙)	35.0	23.0	17.0	11.0	6.0

編製說明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的範圍涵蓋本集團在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之整體表現，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本報告書的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之香港業務，包括百貨店、零售店鋪、貨倉及辦公室。因我們於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之獨立店鋪僅約佔本集團總店鋪零售面積百份之十，故此，該等地區並不包括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局（「董事局」）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匯報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風險，並確保已設有相關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局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責任委派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小組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組成。本集團致力於從公司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不斷改進，並採取措施監督及實施政策，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問題，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尤其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其正常之業務過程中儘量降低廢物棄置，並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支援之環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會議及討論，製定了各種政策及準則來處理環境及社會事宜。此外，已確定、追蹤及密切監測關鍵性表現指標，以確保持續改進。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包括顧客、員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業主、傳播媒體、承包商及銀行。持份者之參與對本集團瞭解彼等之關注及期望尤為重要，以識別最主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因而作為我們製定持續發展政策之基礎，及支持我們長遠之持續發展。我們與持份者持續交流，從而瞭解彼等之觀點及收集彼等之回應。我們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記者招待會、電郵信箱、實地視察、與顧客直接互動及社交平台，如：微信、WhatsApp、Instagram及臉書等。

環境保護

本集團支持環境保護及致力建立環保型業務。於營運本集團之業務時鼓勵各項綠化辦公室措施，如無紙內部溝通、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之電燈及電器以減少消耗能源。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措施，並將考慮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之持續性。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善用及有效地使用資源，在我們之營運中減少廢物產生。在我們之所有業務，我們一直逐步實施不同資源節約措施，以針對節約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辦公室用品。我們採取之措施包括從善用再生紙及材料，以至改變我們之行為習慣。本集團已實施了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之措施如下：

- 鼓勵員工保持空調房間之溫度於攝氏二十五度；
- 鼓勵員工當離開房間多於一個小時時關閉照明設備，及下班後關閉電腦；
- 提醒員工把相關辦公室設備及電器切換至節能模式，如設置印表機及電腦在一段靜止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
- 當更換舊辦公室設備或採購新電器產品時，本集團總會考慮使用符合機電工程署一級能源效率標籤之電器；
- 當進行翻新裝修時，將改用節能照明設備；
- 設置回收箱收集已使用之紙張、紙箱、包裝物料、碳粉及墨水匣，我們並安排清潔承包商收集它們作重複使用或回收；
- 鼓勵雙面列印，及廢紙作筆記本重複使用；
- 採購環保印刷用紙；及
- 內部備忘錄及報告均以數碼方式傳達。

排放

作為一家商業企業從事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運作並無產生大量廢氣及氣體排放，並無向水及土地排污。排放均為非直接及主要來自工作場所使用電、汽車及員工乘搭飛機出外工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之非危險廢棄物，主要包括已使用之紙張（如：辦公室紙張、海報、推銷材料）並棄置及處理之陳列品。本集團聘用第三方收集及處理該非危險廢棄物。

各有關部門均需要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數據進行收集和分析，並按季度總結匯報各自之調查結果，以及採取具體措施減少或避免排放物產生。本集團會監測所採取的減排措施之成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排放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性質，並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任何重大污染或破壞。對環境影響較大的主要來自使用電、汽車、其他辦公室用品及員工乘搭飛機出外工幹。相關原則及政策已於上文披露。

下表總結本集團的環境表現 (附註1)：

1. 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2)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1 - 直接排放及減除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87	103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4)	4,586	4,877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5)	411	390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及間接) 及減除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84	5,37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港幣百萬元收入) (附註7)	1.594	1.941

2. 無害廢棄物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附註6)	80	6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 / 港幣百萬元收入) (附註7)	0.025	0.025

3. 能源耗量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能源耗量		
- 燃油消耗量 (公升)	31,946	37,988
- 燃油消耗量密度 (公升 / 港幣百萬元收入)	10.018	13.729
間接能源耗量		
- 電力消耗 (兆瓦時)	7,036	7,274
- 電力消耗密度 (兆瓦時 / 港幣百萬元收入) (附註7)	2.206	2.629

4. 耗水量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附註8)	6,147	9,232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 / 港幣百萬元收入) (附註7)	1.928	3.336

5. 包裝物料

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包裝物料總量 (包括塑膠及紙張) (公噸)	45	40
包裝物料密度 (公噸 / 港幣百萬元收入) (附註7)	0.014	0.014

環境保護 (續)**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數據涵蓋本集團香港業務，包括百貨店、零售店鋪、倉庫及辦公室。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計算方法是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3. 範圍1所指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貨車及汽車之燃油消耗。
4. 範圍2所指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電力消耗。
5. 範圍3所指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用紙、用水、員工乘搭飛機海外工幹及陳列品之廢棄物。
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及陳列品之廢棄物。
7.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之收入用作分母計算每一指標之密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業務收入分別為港幣三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元。
8. 求取適用水源上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並非本集團運作上之重大問題。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採取措施為其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適宜之環境。本集團亦鼓勵職業發展及培訓，並促進健康之生活方式與工作生活之平衡。

僱傭

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之僱主，會平等地對待其所有員工，確保他們在就業、薪酬及晉升方面均不會因其社會身份，如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或婚姻狀況而受到影響。我們在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紀律、薪酬及福利方面之僱傭政策及做法，均有措施鼓勵所有員工及求職者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待遇。本集團員工之工資及福利水平，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體制基本框架中以其表現基準作每年審閱。為了吸引、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製定具競爭力之補償及福利待遇。除基本待遇(如：就業補償保險、醫療、人壽及傷殘保險、年假、病假)外，本集團還提供了額外補償及福利，例如教育津貼、有關工作之交通津貼及有薪休假(婚假、恩恤休假、溫習及考試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 / 或法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員工總數為九百人，其中七百七十八名為全職員工，一百二十二人為臨時 / 兼職員工。我們之全職員工按不同類別分配情況如下：

(1) 按性別分類

	男性	女性	合計
所有全職員工	33%	67%	100%
管理層	45%	55%	100%

(2) 按年齡分類

31歲以下		20%
31-40歲		29%
41-50歲		26%
51-60歲		22%
60歲及以上		3%
合計		<u>100%</u>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透過採用各種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措施，積極致力維護員工福利，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

- 舉辦防火演習，以提高員工處理潛在火警危險之能力；
- 提供有關職安健之簡介及派發職安健資訊傳單予新入職員工；
- 提名員工參加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之課程；
- 提供有關職安健之影片以提高本集團內對職安健之認識；及
- 提名員工參加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舉辦之急救課程等。

我們藉各渠道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及安全之環境，如：

- 於辦公室及銷售地點，維持適當之照明設備及通風系統，及清潔之環境，以及在辦公室內提供足夠空間；
- 於辦公室及銷售地點全面禁煙；及
- 遵循政府有關如颱風及暴雨等惡劣天氣警告之指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健康與安全之規定。

所有與工作有關之受傷均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保障，而本集團則符合條例之規定。於本年度內並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個案，而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天數為四十九天（九宗）。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熟練及專業之員工對其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之重要性。鑒於市場的複雜性和複雜度日漸增加，本集團支持其員工發展及提升他們之知識、技能及工作能力。本集團提供以下定期培訓課程予員工：

- 為新入職員工提供迎新培訓，使其熟習本集團之文化及價值、營運政策及程序；及
- 為我們之前線人員提供定期及特別內部培訓及發展工作坊，使他們能履行其職務，包括產品知識、顧客服務、銷售技巧及與我們營運業務有關之新法例和法規。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鼓勵及提供補貼予各級員工以尋求相關教育或培訓機會，達致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此外，本集團向應考相關專業資格考試之員工給予有薪考試及溫習假期。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並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動。儘管於本集團內並無此情況，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仍會定期審閱其做法，以確保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動。我們不鼓勵員工於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如果需要加班工作，則有關員工及上級會提前相互協議。再者，本集團會招聘臨時員工以滿足季節性需求。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之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成及維持開放、正直及責任感，以使所有員工均遵守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除將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之紀律守則列入於員工手冊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各單位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持續審閱。若找出內部監控之弱點，便立即採取行動除去該等弱點。我們對貪污保持零容忍之態度，以防止違規行為。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營運慣例 (續)

供應鏈管理

作為社會負責之一份子，及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本集團之採購政策乃確保所有商品及服務都以誠實、具競爭力、公平及透明之方式採購，以達到最物有所值。

選擇供應商乃是基於理性及明確之準則，如品牌之聲譽、其財務穩定性、生產流程、品質管理系統、符合監管要求、可提供樣品作測試、包裝、價格、交貨保證及產品回收政策，從最具競爭力之來源採購優質產品及服務。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選擇最佳之供應商。

產品責任

(1) 顧客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其專門之顧客服務，贏得了與顧客之信任關係。

本集團根據明確之書面內部程序，力求迅速及公平地調查及解決所有糾紛及顧客所提出之投訴。

所有收到之投訴均會交由顧客關係組處理。在收到投訴後，該小組將展開調查，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接獲十七宗書面投訴，所有個案均已解決。

(2) 顧客之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顧客之個人資料時，非常重視保護其顧客之私隱。本集團堅守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規，並確保已設有適當之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顧客之個人資料被安全地保存及處理，及僅用於為其收集之目的。

(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藉長期使用及註冊網域名稱及商標，以建立及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各級別之商標。此外，本集團會經常監察其商標及網域名稱，並於期限屆滿時續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與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及補救方法方面，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項規定之法律及法規。

社區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志願服務活動，提供機會讓他們接觸工作場所以外之事物，並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透過捐贈及贊助支援非牟利團體，以應文化、教育及其他方面之社會需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各慈善機構捐贈總額為港幣八萬六千元。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多參與體育活動，以改善健康，並資助凡參與渣打香港馬拉松2019之員工報名費用。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指引索引

方面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ESG 2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ESG 2 不適用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ESG 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ESG 2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ESG 3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ESG 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ESG 2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ESG 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ESG 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ESG 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ESG 2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ESG 4 不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ESG 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ESG 3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ESG 3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指引索引 (續)

方面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ESG 4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ESG 5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ESG 5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ESG 5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ESG 5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ESG 6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ESG 6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ESG 7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ESG 7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ESG 7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ESG 7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ESG 6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ESG 6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ESG 7